

晋发改服务发〔2019〕394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报省政府同意，现将《山西省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9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地做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管理工作，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发挥集聚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指同类或相关服务业企业在一定空间区域内集聚互动，具有布局相对集中、要素资源整合、服务功能集成、产业特色鲜明等特点，能够较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共享和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服务业企业集群。

第三条 集聚区发展的重点方向：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新型专业市场、旅游休闲、健康养老、人力资源、综合性服务、通航服务等。集聚区应在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创新方面特征明显，在补短板、促就业方面效应突出，在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品牌、激发新活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条 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集聚区的创建和管理；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参与相关行业集聚区的评审和行业指导。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市集聚区发展培育、组织申报和统筹协调。集聚区管理机

构负责本集聚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全省服务业发展方向、总体布局及区域功能布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二）已建成或在建集聚区，有完善的创建工作方案或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业态特色鲜明，在全省同类集聚区中有较大影响，对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有多家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符合集聚区业态类型的企业数量和规模占该集聚区主导地位，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良好。

（四）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对集聚区实行统一管理和服

（五）为兼顾区域平衡，对经济发展较弱和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评定标准。

第六条 不同形态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代物流集聚区

以现代物流产业为主体，依托航空、铁路、公路等交通枢

纽站场，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信息服务功能；拥有较为完善的仓储、运输、配送、分拣、包装、加工、货代、信息等物流体系；规划占地面积 **300** 亩以上，入驻物流企业 **1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二）科技服务集聚区

以科技创业和研发创新为重点，拥有研发设计、技术转化、创业孵化、技术（产权）交易、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普及、检验检测等服务功能；规划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或服务机构 **2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三）软件和信息服务集聚区

以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网络、信息产品、软件开发、生产、出口企业为主体，具有软件产业发展或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规划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四）电子商务集聚区

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地理位置或虚拟网络平台集聚电商企业、配送服务及辅助企业，形成电商产业链，具有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 **40** 家以上，年交易额不少于 **5** 亿元。

（五）现代金融集聚区

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类企业为主体，金融业态比较齐全，产业链比较完整，具备支撑金融机构集聚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入驻金融机构 **20** 家以上，规划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年税收收入 **1** 亿元以上。

（六）新型专业市场集聚区

以产品批发和集散交易为主体，以大宗特色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商贸城等为载体，具备电子商务、商品集散、批发零售、交易展销、价格形成、信息发布、检验检测、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规划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各类企业 **200** 家以上，吸纳就业人数 **2000** 人以上，年商品成交额 **5** 亿元以上。

（七）文化创意集聚区

以文化传媒、教育培训、互联网及工业设计、艺术设计、广告创意设计、数字内容设计、动漫游戏、时尚生活创意、非遗及文化衍生产品研发等为主要业态，具备开展创意研发、设计、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软硬件环境；入驻创意及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 **30** 家以上，规划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八）旅游休闲集聚区

依托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特色旅游小镇、工业遗产、特色文化街区等旅游资源，形成集观光游览、旅游度假、文化娱乐、餐饮购物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休闲区域；具备相对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功能，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入驻各

类旅游开发、旅游经营服务、休闲娱乐企业等 **20** 家以上，全年游客接待量 **1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 **3** 亿元以上。

（九）健康养老集聚区

以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养生康复、健身休闲等企业为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居住、运动休闲、疗养等服务条件，具有医疗保健、养生养老、健康养生等服务功能；入驻各类健康养老企业 **5** 家以上，具有养生养老、医疗护理功能的养老床位数达到 **500** 张以上。

（十）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

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主体，具备就业咨询、劳务派遣、高端人才引进、教育培训、服务外包、职业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等人力资源服务功能；办公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 **20** 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十一）通航服务集聚区

依托我省正在规划建设的“面向华北、服务全国、连接海外”的通航产业平台，充分利用现有通用航空基础设施，按照“机场+服务”的运作模式，形成具有文化、旅游、娱乐、体育、航空体验、航空展示、研发、教育培训、住宿、餐饮等服务功能的集聚区；入驻通航上下游产业链服务企业 **5**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十二）综合性服务集聚区

以重点产业为主导，集聚多种类型服务业企业，或依托各类开发区或产业园区，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聚集形

成集科研、金融、物流、培训、商务、信息、检验检测、会展、咨询、法律等为一体，具有较为完善配套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服务业集聚区。入驻服务型企业 and 机构 20 家以上，规划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第七条 凡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均可向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推进的服务业集聚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报送省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单位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的上报文件和真实性承诺书。

(二) 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表。

(三) 集聚区发展规划或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发展现状、功能定位及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四) 入驻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销售)收入、税收等与创建条件有关的情况。

(五)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六) 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

(七)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八) 土地批复文件，或租用期限超过 5 年届满的租赁合同。

(九) 其他需要出具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

对各市上报的集聚区进行评估，可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集聚区进行公开评审、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核通过的服务业集聚区名单，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布，评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十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采取分批方式组织开展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评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并对其中有提升发展和建设需求的，通过省级基建资金给予支持，主要用于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创新及重点项目建设；对集聚区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省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大对相关服务业集聚区的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协调解决集聚区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第十二条 加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统计监测，各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半年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一次集聚区发展情况，每年报送集聚区统计数据 and 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行定期检查和动态考评制度，每两年考评一次，不合格的调整撤销，不再享受省级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集聚区需变更建设规划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应及时报告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重新审核评定。

第十五条 鼓励各市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科学制定本地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积极培育壮大各类服务业集聚区，择优选择并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本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创建和培育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期两年。其后根据我省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集聚区规模等因素，适时调整修订。

